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政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湯士賢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湯士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